

湖 口 县 财 政 局

湖财购〔2025〕3号

湖口县财政局转发《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2026年度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县直各预算单位：

为规范我县各预算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管理，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现将《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2026年度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九财购〔2025〕8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口县财政局

2025年5月14日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购〔2025〕8号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2026 年度 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规范全市各预算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管理，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九江市2025—2026年度机动车保险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阶段征集工作已完成。为保障各预算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采购工作需要，规范项目二阶段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在项目协议有效期内，采购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机动车保险项目，应向项目入围供应商采购。单次采购预算金额为 5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单位应作为单个采购项目进行采购，不纳入框架协议采购范围。

二、有效期限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有效期为即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在此期间，入围供应商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和承诺，向各采购单位提供服务。

三、采购流程

（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采购单位应当在江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机动车保险项目政府采购预算。

（二）填报采购实施计划。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计划系统编报采购实施计划（采购方式选择“框架协议采购”，可不公开采购意向），选择拟采购的商品，并关联政府采购预算指标。

（三）登录平台下单采购。采购单位登录“江西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交易系统”(<https://kc.jxggzyjy.cn>)，选择“入围产品库”中的相应品目，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选定入围供应商产品，关联采购实施计划并下单采购。

（四）合同管理与付款。框架协议采购应在线签订电子合同。采购单位应当在入围供应商履约后在线确认收货并备案采购合同。供应商履行合同后，依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凭单、订单以及结算方式，与采购单位进行费用结算。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有序推进。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开展政策宣传，有序推进本地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提高采购效率。

（二）规范采购，加强管理。各采购单位要规范框架协议采购，加强采购合同授予管理。采购单位可登陆“江西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交易系统”，在入围服务库中查询入围服务商等相关信息。采购单位应结合入围供应商服务价格、质量及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以合理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相关要求和优惠情况等签订合同。各采购单位登录框架协议采购系统的账号与本单位登录江西预算一体化系统的账号一致，初始密码为 Jxkc@2023。请各单位尽快登录系统修改密码，如有问题请联系系统服务热线：400-118-6677。

（三）加强监督，依法处理。各采购单位要充分利用框架协议规定的服务条件，监督供应商承诺书和合同约定的履行情况，在出现合同纠纷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同时，采购单位也应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拖欠货款，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框架协议采购范围以外的其他要求。对框架协议采购过程中出现的违规问题，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均有权向财政部门反映。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对违规的采购单位，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擅自在非本期框架协议供货商处采购的行为，采购单位应拒绝支付货

款，因付款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由采购单位负责。

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7 号）等规定执行。

“框架协议系统采购人操作指南”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办事指南”板块下载（<https://kc.jxggzyjy.cn>）。

联系电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0792-8589064

市政府采购中心 0792-8983481

系统服务热线 400-118-6677

系统工程师王炜 18970934294



（主动公开）